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月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月12日在公司A楼307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由丁叮董事主持，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丁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丁叮董事长提名，聘任吴光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丁叮董事长提名，聘任罗守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有效表决票为9票，其中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于2014年1月3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关于聘任罗守生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的有关资料。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未对此提出异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吴光美总经理提名，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如下：

聘任蔡林清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有效表决票为9票，其中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聘任崔从权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有效表决票为9票，其中9票同

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聘任章敦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有效表决票为9票，其中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聘任叶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有效表决票为9票，其中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聘任李立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有效表决票为9票，其中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聘任吴越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有效表决票为9票，其中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聘任王崇桂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有效表决票为9票，其中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发布于2014年1月13日的巨潮资讯网。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丁叮（主任委员）、顾宗勤（独立董事）、吴光美、王崇桂、罗守生；

提名委员会委员：魏飞（主任委员、独立董事）、丁叮、顾宗勤（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委员：张志宏（主任委员、独立董事）、蔡林清、魏飞（独立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顾宗勤（主任委员、独立董事）、丁叮、张志宏（独立董事）。

有效表决票为9票，其中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附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丁叮先生：1954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曾获全国优秀勘察设计院院长称号、安徽省“五一”劳动者奖章，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历任化学工业部第三设计院土建室主任、副院长、院长，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丁叮先生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 1672256 股；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吴光美先生：1962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拥有全国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证书，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历任化学工业部第三设计院建筑二室主任、副总工程师兼建筑二室主任、副院长，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兼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吴光美先生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 1478600 股；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蔡林清先生：1957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注册化工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注册一级建造师，拥有全国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和 IPMP 证书。历任化学工业部第三设计院工艺室主任、副总工程师，本公司工艺管道室主任、副总工程师、董事兼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蔡林清先生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 1306680 股；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崔从权先生：1966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拥有全国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证书。历任本公司工艺管道室主任、副总经理等职务。崔从权先生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 720000 股；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章敦辉先生：1961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注册

咨询工程师，拥有全国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证书。历任化学工业部第三设计院副院长，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章敦辉先生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 1336960 股；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叶平先生：1965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拥有全国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证书。历任本公司经营部副主任、环境市政工程室主任、投资发展部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叶平先生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李立新先生：1967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咨询工程师。历任本公司项目管理与报价部副主任、经营部主任、副总经理等职务。李立新先生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吴越峰先生：1967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本公司工艺管道室副主任、工艺室主任、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等职务。吴越峰先生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王崇桂先生：1962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化学工业部第三设计院财务部副主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财务和资产管理部主任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王崇桂先生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 1159200 股；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罗守生先生：1957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拥有全国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证书。历任化学工业部第三设计院院长办公室主任，本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和总

法律顾问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总法律顾问。罗守生先生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 906080 股；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